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丹君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3065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字第10500741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縣內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應屆畢業役男，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1事，惠請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6日內授役徵字第1050830808號函暨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上揭法令規定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，邇來迭有當年度應屆畢業或準備續讀研究所之役男，規劃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，因不諳法令，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，或疏於注意已逾在學緩徵期限，而無法使用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核准者，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，屢生爭議。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，敬請加強宣導提醒應屆畢業役男注意，出國前須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，始得出境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 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2016-05-09  
10:29:42  
文  
章